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寬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如原判決被告欄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112年度營簡字第641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、附表四編號1所載「陳冠妏即被繼承人徐哮之遺產管理人」均應更正為「陳冠妏即被繼承人涂哮之遺產管理人」；附表一編號21、附表二編號39、附表三編號16、附表四編號21、附表五編號39、附表六編號39、附表七編號16所載「謝宗諺即被繼承人徐順德之遺產管理人」均應更正為「謝宗諺即被繼承人涂順德之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從而，被告涂冷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